2022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0

第四部分 附件 17

附件1 17

2023年红岩镇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7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7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22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24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30

附件2 35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5

一、项目概况 35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36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38

四、项目绩效情况 4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41

附件3 46

2022年产业发展经费(烤烟）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6

一、项目概况 46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47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48

四、项目绩效情况 49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50

附件4 53

2022年村、居办公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53

一、项目概况 53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54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55

四、项目绩效情况 56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57

附件5 59

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59

一、项目概况 59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60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61

四、项目绩效情况 61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62

附件6 66

2022年抗旱救灾补助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66

一、项目概况 66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67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68

四、项目绩效情况 6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69

第五部分 附表 7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1

二、收入决算表 71

三、支出决算表 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四）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五）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六）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七）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八）保护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九）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十）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十一）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平等各项权利。

（十二）完成和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红岩镇共有编制63人，其中：行政编制28人，事业编制32人，工勤编制3人。2022年末部门决算实有在职编制内人员61人，其中：公务员25人，事业人员33人，工勤人员3人。按财政供给率分，均为财政全额供给。本单位退休人员28人，其中：公务员12人，事业人员16人。其他人员有17人，其中：三支一扶1人，遗属15人，临时炊事人员3人。

纳入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545.1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8.92万元，增长9.0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554.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5.16万元，占99.3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5万元，占0.6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554.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6.52万元，占67.96%；项目支出498.14万元，占32.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545.1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8.92万元，增长9.0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5.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9%。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9.42万元，增长8.3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5.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10.23万元，占52.44%；国防支出2万元，占比0.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7万元，占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08万元，占10.04%；卫生健康支出42.75万元，占2.77%；城乡社区支出9万元，占比0.58%；农林水支出456.39万元，占比29.53%；住房保障支出67.74万元，占4.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545.16**，**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 代表工作（项）: 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人大事务（款）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02.0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纪检监察事务（款）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纪检监察事务（款）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支出决算为1.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91.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3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6.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村综合改革（款）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13.0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7.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7.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19.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27.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4万元，下降20%，下降原因是“三公”经费压缩。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2021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1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缩。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571批次，4000人次，共计支出1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红岩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8.77万元，比2021年减少34.46万元，下降12.1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红岩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红岩镇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经费、烤烟产业发展开展了2个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所有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红岩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红岩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综述：纳入绩效运行监控的2个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除烤烟发展资金）运行情况良好，所监控的各项指标均未发现太大偏差，且均能够在年度内完成绩效目标。各项目（政策）绩效目标完成最好的指标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生态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群众满意度指标。对人员经费保障类项目、对村（居）组级人员的经费保障上，能够严格按月按季执行预算，各个指标完成均为优等次。完成较好的各项指标均因在年初绩效目标评估时，结合了我镇各村、各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目标的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开展基层组织活动和农村公共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工作，是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乡村治理机制的重要抓手，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平台，是解决农村公共服务差异化需求的重要手段。我镇在做好这项工作同时，围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原来村民最急盼的事情但找不到资金，现在通过运行维护资金得到了解决。同时，维护资金主要承担的是原财政资金未覆盖的方方面面，形成了村民愿意做事、有钱做事的格局，促进了新农村建设，改善了老百姓生产生活环境。通过坚持三议三公开一监督的仪事机制，保障了村民在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参与、决策及监督作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 指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单位基本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3.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款）其他国防（项）: 指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 指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 指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指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23.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奖励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5.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指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红岩镇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红岩镇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财政所、景区管理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项目投资促进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办事处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7）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8）保护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9）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10）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11）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平等各项权利。

（12）完成和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员概况**

红岩镇共有编制63人，其中：行政编制28人，事业编制32人，工勤编制3人。2022年末部门决算实有在职编制内人员61人，其中：公务员25人，事业人员33人，工勤人员3人。按财政供给率分，均为财政全额供给。本单位退休人员28人，其中：公务员12人，事业人员16人。其他人员有17人，其中：三支一扶1人，遗属15人，临时炊事人员1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我镇将按照建设“千里嘉陵首善港城、千年蜀道宜居名城、绿色家居产业优城、诗意昭化幸福新城”整体思路，围绕“一港两园三中心”，全面实施“生态立镇、产业强镇、文旅兴镇、开放活镇”总战略，加快建设“千里嘉陵第一港、剑门蜀道后花园”。坚持产旅一体化发展体系，审时度势，识变应变，强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做到变中求新、变中求进、变中突破，全面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抓住社会主要矛盾，在抓发展的同时抓生态，抓生态的同时抓质量，抓质量的同时抓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1、突出政治引领，强化基层组织建设。一是强化党员管理教育，夯实党的执政基础。严格党员管理教育培训，严守纪律规矩，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进一步提升党员政治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水平，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二是强化阵地建设水平，提升支部规范程度。完善支部阵地建设，提升硬件设施，进一步落实党科学领导、服务群众的职能。三是强化支部品牌打造，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大力支持各党组织根据本村实际、结合产业发展、制定正确目标、凝聚组织合力、形成攻坚克难的重要力量，打造群众信得过的党组织品牌。

2、坚持科学规划，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在资金投入、要素配置、公共服务、干部配备等方面采取有力举措，科学编制乡村振兴规划，统筹推进各项规划落实落地，建立项目库并实行清单化管理，让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无缝衔接。

3、加快村镇建设，助力全镇经济发展。逐步完善镇区提质和集镇建设，强化建管结合，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全面提升集镇品味、彰显城镇特色。加强路、水、电、气、宽带“五网”建设，强化设施设备养护管护体系，积极谋划镇村道路改造升级，积极配合环湖旅游公路、宝剑路提升等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抓好水土保持、中低产田改造和灌溉节水等农田水利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突出抓好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三大革命”，引导村民塑造良好的家风，潜移默化中促进文明乡风，完善村规民约，构建和谐乡村。

4、狠抓产业发展，持续发展优质特色农业。加快构建现代特色农业“5+3”产业体系，坚持“长中短产业结合、粮经饲三园同步、种养加立体复合、三产深度融合”的发展路径。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持续开展优质粮油高产示范创建，稳固发展传统优势产业，重点突出特色水果和畜牧种养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持续巩固提升双凤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白果生猪种养示范区，大力发展生猪“代养”和剑门关土鸡养殖，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群众抱团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切实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加大涉农企业招引力度，抓住东西部协作等机遇，积极招引一批肉牛羊种畜和加工龙头企业，建立健全更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发展肉牛羊产业。

5、坚守为民初心，增进民生福祉。始终聚焦人民群众上学难、看病难、看病贵、就业难、养老难的问题，以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培训推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牢固树立“民生优先、群众第一”的理念，加大惠民政策的宣传力度，在政策解读、舆论引导等方面下足功夫，确保惠民政策宣传落实全覆盖。注重应惠尽惠，继续做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缴和养老保险续保工作，进一步完善大病救助、特困人员救助等体系建设，加强对五保户、困难户和特殊社会群体的管理和救助。

6、加强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聚焦重点领域，加强应急处置，狠抓危化品、特种设备、密闭空间等安全风险防控。加大对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大环保巡查、小散乱污治理的力度，为我镇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证。全面落实平安建设，扎实推进“法治昭化”，积极开展防邪、禁毒工作，加强对不稳定因素排查和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

7、转变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政府。一是优化便民服务、改进服务态度，简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群众水平。二是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化政务、党务、村务公开，建设公开透明型政府，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三是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加大对违法乱纪行为的惩治力度，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市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的各项部署安排，紧紧围绕区委“四城新区”建设，聚焦产业发展、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招商引资、基层治理、民生改善、从严治党等重点工作。一是完成区级各项目标任务；二是保障在职干部、临聘人员、退休干部、村（社区）干部的工资、保险、目标奖、生活补助和日常正常运转；三是做好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工作；四是做好烤烟生产发展工作；五是做好预备役征兵保障工作；六是做好农村税费改革农村税收工作；七是做好场镇环境卫生、路灯管理、人大等相关工作。服务对象覆盖镇域内所有村社区，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年初预算批复表反映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1454.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6.61万元，项目支出467.54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2年财政资金决算收入1554.6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554.66万元（含基金收入9.5万元）。按照财政决算报表口径，上年结转数未在上年财政决算数中体现，故2022年财政决算数只体现本年数据。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决算报表反映2022年财政资金支出决算合计1554.6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支出1545.16万元（基本支出1047.02万元，项目支出498.14万元），基金支出9.5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决算报表反映2022年财政资金无结转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年初预算批复表反映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1454.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6.61万元，项目支出467.54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2年财政资金决算收入1554.6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554.66万元（含基金收入9.5万元）。按照财政决算报表口径，上年结转数未在上年财政决算数中体现，故2022年财政决算数只体现本年数据。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决算报表反映2022年财政资金支出决算合计1554.6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支出1545.16万元（基本支出1047.02万元，项目支出498.14万元），基金支出9.5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决算报表反映2022年财政资金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年初严格按照人员情况完成了绩效目标制定，做到了绩效目标制定规范、完整无漏项，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吻合，名称、绩效指标、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细化量化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及效果。

（2）目标实现。2022年人员类预算919.2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等。年初制定的运转保障率、预算准确率、科目调整次数等指标均完成，总体完成较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3）支出控制。红岩镇2022年人员类资金支出919.26万元，全年执行数：人员基本工资437.46万元、津贴补贴85.18万元、奖金7.76万元、绩效工资92.0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191.66万元、职工职业年金11.4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40.2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53万元、住房公积金67.7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17.46万元、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64.74万元，支出占比100%，本单位本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4）及时处置。按照《广元市昭化区预算绩效事中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昭府办函〔2022〕37号）的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2022年没有调整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

（5）执行进度。红岩镇镇人民政府截止12月31日，实际支出919.26万元，执行率100%。

（6）预算完成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红岩镇人民政府2022年全年预算人员类资金支出919.26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919.26万元，执行率100%。

（7）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2022年红岩镇无人员类结余资金。

（8）违规记录。2022年度我单位未收到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反映单位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不合规的情况，未发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年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绩效目标制定，做到了绩效目标制定规范、完整无漏项，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细化量化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及效果。

（2）目标实现。2022年运转类项目共127.76万元，主要包括单位定额公用经费106.2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21.56万元。2022年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支出等，年初制定的运转保障率、预算准确率、科目调整次数等指标均完成，总体完成较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3）支出控制。2022年红岩镇人民政府预算日常公用经费106.2万元。全年执行数：办公费10.2万元、印刷费10万元、 咨询费2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8万元、差旅费50万元、 会议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13万元、工会经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21.56万元，支出占比100%，本单位本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4）及时处置。按照《广元市昭化区预算绩效事中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昭府办函〔2022〕37号）的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2022年没有调整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

（5）执行进度。部门预算资金在财政资金下拨后及时支出，截止12月31日，实际支出127.76万元，执行率100%。

（6）预算完成情况。截止12月31日，红岩镇2022年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127.76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127.76万元，执行率100%。

（7）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2022年红岩镇无运转类结余资金。

（8）违规记录。2022年度我单位未收到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反映单位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不合规的情况，未发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年初严格按照人员情况完成了绩效目标制定，做到了绩效目标制定规范、完整无漏项，名称、绩效指标、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细化量化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及效果。

（2）目标实现。2022年特定类项目507.64万元。主要包括2022年烟叶发展资金15.62万元、基层组织活动与公共服务运行经费91万元、抗旱补助资金11万、村社干部工资255.51万元等。年初制定的运转保障率、预算准确率、科目调整次数等指标均完成，总体完成较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3）支出控制。红岩镇2022年特定类项目资金支出507.6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4.6万元、2022年烟叶发展资金15.62万元、基层组织活动与公共服务运行经费91万元、抗旱补助资金11万、村级办公经费66.5万元、垃圾清理费9万元、场镇路灯费5万元、村社干部工资255.51万元、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49.41万元。支出507.64万元，支出占比100%，本单位本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4）及时处置。按照《广元市昭化区预算绩效事中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昭府办函〔2022〕37号）的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2022年没有调整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

（5）执行进度。部门预算资金在财政资金下拨后及时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07.64万元，执行率100%。

（6）预算完成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红岩镇人民政府2022年全年预算特定类资金支出507.64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507.64万元，执行率100%。

（7）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2022年红岩镇无特定目标类结余资金。

（8）违规记录。2022年度我单位未收到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反映单位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不合规的情况，未发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红岩镇党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强基础、兴产业、惠民生、促发展”工作思路，深入实施“产业富民、文旅兴镇”发展战略，以建设“猕猴桃宜业宜游幸福美丽红岩”为目标，大力发扬“撸起袖子加油干，扑下身子抓落实”的工作作风，聚焦聚力经济建设“三大主战场”，全力以赴打赢脱贫攻坚战，较好地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1、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不断加强。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促进责任落实。二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促进示范引领。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作风转变。

2、坚持精准脱贫，攻坚再战再捷，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一年来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镇头等大事，念兹在兹，唯此为大，锁定“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三个有”和“四个好”目标，聚焦贫困村贫困户，坚持扶贫与扶志相结合，抓实“五个一批”和“六个精准”，高质量完成全年脱贫目标任务。一是安居工程建设成效明显。二是基础设施全面完善。三是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四是集体经济取得跨越性突破。五是整村推进成绩斐然。

3、坚持农民增收，产业优化升级，“三农”工作稳步推进。一是特色产业优化升级。二是农村基础设施大力改善。三是农民不断增收。

4、坚持文旅融合，全面解放思想，多产业交融态势初显。提升红岩品牌，优化投资旅游发展环境，多产业交融发展态势初显。

5、特色亮点。一是产、村、文、旅相融的田园综合体建设成效初显。二是通过“建、改、保、拆”相结合的方式，农村土坯房分类改造整治力度很大。三是种、养结合的产业格局体系形成并长期坚持。四是凝心聚力，奋发有为的党风政风民风带领一方不断向前发展。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我单位在《机关效能手册》中明确将内设机构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对内设机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信息公开。按照财政部门的管理要求，我单位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及时通过昭化区人民政府网站随同单位决算向社会公开。

3、整改反馈。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我单位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并向区财政局报送了相关的整改报告。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按时完成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合理利用各项经费，鼓励合法合规的经费开支，按要求进行预算管理，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四）自评质量**

按照上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预算编制准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行政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明显下降，没有产生债务。并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按时完成自评工作，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内容，本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根据目标时刻监督，自查项目进展、完成情况。全面掌握资金执行率，更好完成了2022年的绩效目标任务。我单位按照《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2分。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统筹组织能力。
2. 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力度不够。
3. 预算绩效管理技术支撑体系不够完善。
4. 缺少预算绩效管理激励机制。

**（三）改进建议**

1.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力度。绩效主管部门应进一步结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要求，突出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在促进政府公共部门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强化绩效管理的氛围。中央部门要树立绩效管理意识，调整管理机制，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基础性工作认真对待；加强系统内各层级人员绩效管理培训，营造绩效管理的良好氛围，注重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形成系统内案例库，逐步丰富工作成果。

2.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统筹组织能力。绩效主管部门应加强工作统筹，持续优化预决算、资产管理、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政府会计、财务规则等业务与绩效管理改革的关系，提升工作协调性；按预算规模、预算层级等实际情况，分类指导中央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体现系统性差异。中央部门要加强绩效管理实施，不断优化内部分工、深挖潜力，保障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人员力量；进一步明确系统内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终端的绩效管理责任，完善绩效自评工作流程，提升自评工作效率。

3.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技术支撑体系。绩效主管部门应加快推进绩效评价行业力量建设，在评价机构、专家团队以及专业人员等方面多端发力；推动学术机构积极参与绩效评价技术研究，完善评价指标库建设、评价方法开发应用、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构建等。中央部门要从国家治理高度，将绩效目标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家战略、部门“三定”职能紧密衔接，积极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主动依靠外部专业力量，持续完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及时动态调整优化，以全面促进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4.加快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激励机制。绩效主管部门应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立法，硬化约束；完善绩效管理激励机制，无效问责、有效则奖、奖罚分明；充分调动现有绩效管理力量，优化绩效管理中的权责边界，发挥相关部门的能动性和优势，强化对中央部门绩效评价的外部监督履职。中央部门要有“刀刃向内”的改革勇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并与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等挂钩，及时校准工作重心；强化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对人大、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社会公众反映的情况问题，坚决予以整改，切实发挥绩效管理效用。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部门总体支出** |
| 主管部门 | **广元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各村（居委会）**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454.16**  | **1554.46**  | **1554.46**  | 100.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1454.16**  | **1554.46**  | **1554.46**  | 100.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1454.16**  | **1554.46**  | **1554.46**  | 100.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深入学习贯彻市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的各项部署安排，紧紧围绕区委“四城新区”建设，聚焦产业发展、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招商引资、基层治理、民生改善、从严治党等重点工作。一是完成区级各项目标任务；二是保障在职干部、临聘人员、退休干部、村（社区）干部的工资、保险、目标奖、生活补助和日常正常运转；三是做好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工作；四是做好烤烟生产发展工作；五是做好预备役征兵保障工作；六是做好农村税费改革农村税收工作；七是做好场镇环境卫生、路灯管理、人大等相关工作。服务对象覆盖镇域内所有村社区，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均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垃圾清运每周不少于1次 | ≥1次 | 1次 |  |
| 保障政府机关人员工资、保险人 | ≥60人 | 61人次 |  |
| 路灯维护数量 | ≥110盏 | 110盏 |  |
| 民兵训练人员数量 | ≥30人次 | 30人 |  |
| 维持村（居）委会基本运转个数 | 14个 | 14个 |  |
| 烟地整理 | 480亩 | 480亩 |  |
| 质量指标 | 保障乡村振兴建设和脱贫攻坚成果 | 优良中低差 | 优 |  |
| 烤烟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  |
| 政府正常运行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保障政府日常开支正常运行 | 12月 | 12月 |  |
| 维持村级基本运转  | 12月 | 12月 |  |
| 乡村振兴建设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12月 | 12月 |  |
| 成本指标 | 保障村（居）委会正常运转 | ≤321.65万元 | 321.65万元 |  |
| 保障社会民生 | ≤39.27万元 | 39.27万元 |  |
| 保政府机关在职人员工资、保运转 | ≤986.61万元 | 986.61万元 |  |
| 基层组织建设及农村公共服务运行正常 | ≤91万元 | 91万元 |  |
| 烤烟产业发展烟地整理 | ≤15.62万元 | 15.62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持村级基本运转 | 优良中低差 | 优 |  |
| 政府日常开支正常运行 | 优良中低差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和村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附件2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共涉及11个村3社区，资金91万元。2022年基层组织活动与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用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公共运行服务保障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按照《广元市昭化区基层活动和公共运行服务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对各村（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和基础设施的维修、以及日常管理等。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精心组织、广泛宣传、科学指导下，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镇2022年基层组织活动与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主要确保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公共运行服务保障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按照《广元市昭化区基层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产业培训每村每季度1次，完成14个村（居）组织活动场所维护、基础设施维护，维持14个村（居）日常办公运转。垃圾清运每村每月不少于2次，村容村貌良好，无任何“脏乱差”现象的发生。红岩镇农公运成本为91万元。服务对象覆盖11个村3个社区、72个村民小组，共15010人。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村、社区居民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并对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打分，出具评价结果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等程序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由各村向我镇提起申请（包括事前评估、绩效目标指标），经镇党委政府初步审核后，向区财政局填报预算，经财政局批复下达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2022年初计划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91万元，其中：（1）华丰村、青光村、金牛村、会果村、红寨村、百花社区、沙坝社区计划资金均为6万元；（2）长梁村、红江村、坪林村、照壁村、天星村、山溪村、白果社区计划资金均为7万元。全额纳入年初预算。

1. 资金到位。

截止2023年1月区级资金到91万元，其中：（1）华丰村、青光村、金牛村、会果村、红寨村、百花社区、沙坝社区计划资金均为6万元；（2）长梁村、红江村、坪林村、照壁村、天星村、山溪村、白果社区计划资金均为7万元。资金到位率均为100%。

1. 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30日，各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完工率均为100%，总计资金91万元。其中：基础设施维护2万元、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清运2.5万元、产业园区管护1万元、村级防疫0.3万元、远程教育网络费0.36万元、森林防火0.84万元；长梁村主要用于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清运3.51万元、基础设施维护2.12万元、产业园区管护1万元、远程教育网络费0.17万元、村级防疫0.2万元；坪林村主要用于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清运1.2万元、产业园区管护4.22万元、远程教育网络费0.6万元、基础设施维护0.78万元、村级防疫0.2万元；红寨村主要用于3.67万元、村级防疫0.2万元、远程教育网络费0.33万元、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清运2.5万元、森林防火0.3万元；照壁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维护3.03万元、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清运2.57万元、森林防火0.2万元、村级防疫0.2万元；金牛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维护3.2万元、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清运1.5万元、村级防疫0.2万元、森林防火0.6万元、远程教育网络费0.5万元；沙坝社区主要用于远程教育网络费0.3万元、基础设施维护2.1万元、村级防疫0.6万元、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清运3万元；百花社区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维护2万元、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清运3万元、村级防疫1万元；红江村主要用于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清运6.8万元、村级防疫0.2万元；华丰村主要用于 基础设施维护2.35万元、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清运2.65万元、村级防疫0.5万元、森林防火0.5万元；青光村主要用于村级防疫1.25万元、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清运0.6万元、基础设施维护3.35万元、远程教育网络费0.6万元；山溪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0.93万元、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清运5.6万元、村级防疫0.3万元、远程教育网络费0.17万元；会果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维护2.5万元、远程教育网络费0.5万元、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清运1.25万元、森林防火1.5万元、村级防疫0.25万元；白果社区主要用于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清运3万元、基础设施维护4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资金实务中严格按照财经制度进行结算支付，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一是严控资金使用范围。各村（社区）均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对不符合项目绩效设施范围的项目，坚决不予使用该项资金报销； 二是严格管理报销流程。资金结算实行“专人核算”，项目经费支出必须由经办人、财务、分管领导、镇长逐级审核程序进行审批后方可支付。三是严把结算时间节点。该项资金的结算年度为2022年度，各村（社区）项目均在2022年度开工，12月25日前竣工，财务处理在2022年度完成，且会计核算规范、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确保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工资健康有序开展、抓好、抓实、抓出亮点，镇政府成立了以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所长李巧、纪检监察委员强梅、农技站站长曹正、农经站站长李林峰为成员的红岩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按照村（社区）在充分征求村民意见、拟定、审议、决议、公示等进行了全面监督和督查，并明确专人负责对全镇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实施程序、完善资料等进行了跟踪和指导。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资料审批齐全、内容完整。具体如项目征求意见表、村民意见汇总表、村民代表会议记录、项目实施方案表等。
2. 申报严格按程序。各村（社区）申报，经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区相关部门审核。对已经批准的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羡慕个，都能及时组织村民委员会全面及时实施。

3、 各项目村（社区）都设立有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质量监督小组，代表村民对项目资料和进度进行监督。

4、我镇2022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受益农户3906户15623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镇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各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维护资金都实行报账制，由村上提出申请，经镇财政所审核，分管领导、镇长签字后方可报账。2022年我镇累计向项目村支付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91万元。涉及村（社区）均及时、真实的公示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支付等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0日，各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完工率均为100%，总计资金91万元。其中全年组织产业技能培训4次，园区管护等农业科技推广项目资金投入6.2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平均每村每月清运垃圾2次，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项目资金投入39.6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村级道路、水利工程等11个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项目资金投入27.4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社会管理、政策宣传项目19个，资金投入14.1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农村生活服务“村村通”项目9个，资金投入3.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覆盖11个村，3个社区，72个社，覆盖率100%，2022年12月之前完成垃圾清运、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和基础设施的配备完成率100%，所有项目均通过镇村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100%。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结算编制等均按照区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均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预算范围内开支，年度内所有预定目标均已完成。2022年支付项目资金7万元，其余资金均于2023年1月完成支付。

2、目标完成质量。红岩镇基层组织活动及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在区财政局关心帮助及业务指导下，镇党委政府坚强领导，各村（社区）有序推进，并经镇村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95%。

3、目标完成进度。截止2022年12月，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已完成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改善了11个村3社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了便利，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基础，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均得到提高； 另一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群众参与村（社区）事务机会增加，村（社区）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公共服务管理和社会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干群关系更加融洽，基层政权更加稳固，经村（社区）居民评价，满意度为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开展基层组织活动和农村公共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工作，是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乡村治理机制的重要抓手，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平台，是解决农村公共服务差异化需求的重要手段。我镇在做好这项工作同时，围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原来村民最急盼的事情但找不到资金，现在通过运行维护资金得到了解决。同时，维护资金主要承担的是原财政资金未覆盖的方方面面，形成了村民愿意做事、有钱做事的格局，促进了新农村建设，改善了老百姓生产生活环境。通过坚持三议三公开一监督的仪事机制，保障了村民在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参与、决策及监督作用。

我单位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管理办法><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时候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7号)广元市昭化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7分。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整合力度不够，到村项目较为分散，难以综合投入。

2、法规程序制度不够完善，公开透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相关建议**

1、加强资金管理，在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使用范围上严格把关，按规定进行公开透明。

2、及时总结我镇在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各村（居委会）**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91.00**  | **91.00**  | **91.00**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91.00**  | **91.00**  | **91.00**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91.00**  | **91.00**  | **91.00**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公共运行服务保障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按照《广元市昭化区基层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产业培训每村每季度1次，完成14个村（居）组织活动场所维护、基础设施维护，维持14个村（居）日常办公运转。垃圾清运每村每月不少于2次，村容村貌良好，无任何“脏乱差”现象的发生。红岩镇农公运成本为91万元。服务对象覆盖11个村3个社区、72个村民小组，共15010人。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按照《广元市昭化区基层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产业培训每村每季度1次，完成14个村（居）组织活动场所维护、基础设施维护，维持14个村（居）日常办公运转。垃圾清运每村每月2次，村容村貌良好，无任何“脏乱差”现象的发生。红岩镇农公运成本为91万元。服务对象覆盖11个村3个社区、72个村民小组，共15010人。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每村每季度产业技能培训次数 | ≥1次 | 1次 |  |
| 农村生活服务“村村通”项目 | ≥9个 | 9个 |  |
| 社会管理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政策宣传项目 | ≥19个 | 19个 |  |
| 11个村3个社区每月清运垃圾次数 | ≥2次 | 2次 |  |
| 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 ≥11个 | 11个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  |
| 基础设施建社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14个村社区容村貌、基础设施配备提升率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2月之前完成垃圾清运、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和基础设施的配备完成率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农业科技推广项目 | ≤6.22万元 | 6.22万元 |  |
| 农村生活服务“村村通”项目 | ≤3.53万元 | 3.53万元 |  |
| 社会管理、政策宣传项目 | ≤14.14万元 | 14.14万元 |  |
| 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项目 | ≤39.68万元 | 39.68万元 |  |
| 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 ≤27.43万元 | 27.43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11个村，3个社区，72个社覆盖率 | 100% | 100% |  |
| 村民15010覆盖率 | 100%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卫生清洁度 | ≥80% | 8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使用年限 | 1年 | 1年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95% |  |

附件3

2022年产业发展经费(烤烟）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确保我镇烟叶生产稳定健康发展，壮大镇域经济，增加烟农收入，2022年我镇种植烤烟480亩，烟地整理480亩，补助烟农7.93万元，烤烟返税7.69万元，全年烤烟任务完成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为确保我镇烟叶生产稳定健康发展，壮大镇域经济，增加烟农收入。2022年全年开展烤烟生产技术培训每年3次，烟地整理480亩（山溪村135亩、会果村85亩、华丰村175亩、红寨村85亩），提高烟农收入，返还烟农7.69万元。2022年12月之前烟叶税收目标任务完成100%，烟叶种植目标任务完成100%，补助烟农烟地整理资金7.93万元，全年烟农效益增收率为15%。对生态环境不造成任何污染，群众满意度达到95%。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2022年全年开展烤烟生产技术培训每年3次，烟地整理480亩（山溪村135亩、会果村85亩、华丰村175亩、红寨村85亩），提高烟农收入，返还烟农7.69万元。2022年12月之前烟叶税收目标任务完成100%，烟叶种植目标任务完成100%，补助烟农烟地整理资金7.93万元，全年烟农效益增收率为15%。对生态环境不造成任何污染，群众满意度达到95%。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村、社区居民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并对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打分，出具评价结果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等程序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由各村向我镇提起申请（包括事前评估、绩效目标指标），经镇党委政府初步审核后，向区财政局填报预算，经财政局批复下达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2022年初预算烤烟发展经费15.62万元，其中：烟农返税7.69万元，占比49.23%，烟地整理补助7.93万元，占比50.77%。全额纳入年初预算。

1. 资金到位

截止2023年1月区级资金到位15.62万元，资金到位率均为100%。

1. 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产业发展项目(烤烟）完工率均为100%，总计资金15.62万元，其中：烟农返税7.69万元，烟地整理7.93万元，项目执行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资金实务中严格按照财经制度进行结算支付，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一是严控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对不符合项目绩效设施范围的项目，坚决不予使用该项资金报销； 二是严格管理报销流程。资金结算实行“专人核算”，项目经费支出必须由经办人、财务、分管领导、镇长逐级审核程序进行审批后方可支付。三是严把结算时间节点。该项资金的结算年度为2022年度，各村（社区）项目均在2022年度开工，12月31日前竣工，财务处理在2022年度完成，且会计核算规范、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为确保产业发展(烤烟）项目健康有序开展、抓好、抓实、抓出亮点，镇政府成立了以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为组长，党委委员、人武部长、副镇长林海为副组长，财政所所长李巧、纪检监察委员强梅、农技站站长曹正、农技站干部李林峰、农经站站长杨雪菊为成员的产业发展烤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充分征求村民意见、拟定、审议、决议、公示等进行了全面监督和督查，并明确专人负责对全镇产业发展(烤烟）项目实施程序、完善资料等进行了跟踪和指导。

**（二）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资料审批齐全、内容完整。具体如各村项目申请表、项目实施方案、镇党委会记录等。

2、申报严格按程序。各村申报，经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区相关部门审核。

3、各项目村都设立有产业发展(烤烟）项目质量监督小组，代表村民对项目资料和进度进行监督。

4、2022年我镇种植烤烟480亩，烟叶交货1161.07担，较年初签订的合同产量1078担，超额完成83.07担。项目监管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镇种植烤烟480亩，烟叶交货1161.07担，较年初签订的合同产量1078担，超额完成83.07担，烟农返税7.69万元，烟地整理480亩，补助资金7.93万元，各村产业发展(烤烟）项目完工率均为100%，总计资金15.62万元，到目前为止，报账资料均已完成，尚未完成资金支付。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结算编制等均按照区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均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预算范围内开支，年度内所有预定目标均已完成。

2、目标完成质量。红岩镇产业发展(烤烟）项目在区财政局关心帮助及业务指导下，镇党委政府坚强领导，各村有序推进，并经镇村验收合格，并超额完成年初的合同产量。

3、目标完成进度。截止2021年12月，产业发展(烤烟）项目已完成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我镇种植烤烟480亩，烟叶交货1161.07担，较年初签订的合同产量1078担，超额完成83.07担。通过产业发展(烤烟）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实现全年烟农效益增收率为15%； 另一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老百姓就近务工，实现群众增收，群众满意度达到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我镇产业发展(烤烟）项目资金，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程序较为规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管理办法><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时候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7号)，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了打分，此次自评得分为97分。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整合力度不够，到村项目较为分散，难以综合投入。

2、法规程序制度不够完善，公开透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相关建议**

1、加强资金管理，在产业发展(烤烟）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上严格把关，按规定进行公开透明。

2、及时总结我镇在产业发展(烤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产业发展（烤烟）项目** |
| 主管部门 | **广元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各村（居委会）**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62**  | **15.62**  | **15.62**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15.62**  | **15.62**  | **15.62**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15.62**  | **15.62**  | **15.62**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为确保我镇烟叶生产稳定健康发展，壮大镇域经济，增加烟农收入。2022年全年开展烤烟生产技术培训每年3次，烟地整理480亩（山溪村135亩、会果村85亩、华丰村175亩、红寨村85亩），提高烟农收入，返还烟农7.69万元。2022年12月之前烟叶税收目标任务完成100%，烟叶种植目标任务完成100%，补助烟农烟地整理资金7.93万元，全年烟农效益增收率为15%。对生态环境不造成任何污染，群众满意度达到95%。 | 均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产业技能培训 | ≥3次 | 3次 |  |
| 2022年烤烟种植面积及烟地整理面积 | ≥480亩 | 480亩 |  |
| 质量指标 | 年初烟叶税收目标任务完成率 | ≥95% | 100% |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2月前烟叶税收目标完成率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烟地整理 | ≤7.93万元 | 7.93万元 |  |
| 烟农返税 | ≤7.69万元 | 7.69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全年烟农收益 | ≥2万元 | 2万元 |  |
| 全年烟农增收率 | ≥15% | 16%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影响率 | ≤5% | 3%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实施期限 | 1年 | 1年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95% |  |

附件4

2022年村、居办公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确保我镇11个村3社区正常运行，2022年我镇预算村、居办公经费66.5万元，资金的主要使用范围为：11个村3社区购买办公用品、差旅费、报刊款等日常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预算到我镇村、居办公经费66.5万元，用于我镇11个村3个社区购买办公用品、差旅费等日常支出，确保11个村3个社区正常运转。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2022年预算到我镇村、居办公经费66.5万元，用于我镇11个村3个社区购买办公用品、差旅费等日常支出，确保11个村3个社区正常运转。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村、社区居民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并对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打分，出具评价结果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等程序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由各村向我镇提起申请（包括事前评估、绩效目标指标），经镇党委政府初步审核后，向区财政局填报预算，经财政局批复下达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2022年初村、居办公经费66.5万元，已到位66.5万元，其中：（1）华丰村、青光村、金牛村、会果村、红寨村、百花社区、沙坝社区计划资金均为4.5万元；（2）长梁村、红江村、坪林村、照壁村、天星村、山溪村、白果社区计划资金均为5万元。全额纳入年初预算。

2、资金到位。

2022年初预算村、居办公经费66.5万元，已到位66.5万元，其中：（1）华丰村、青光村、金牛村、会果村、红寨村、百花社区、沙坝社区计划资金均为4.5万元；（2）长梁村、红江村、坪林村、照壁村、天星村、山溪村、白果社区计划资金均为5万元。截止2023年1月区级资金到位66.5万元，资金到位率均为100%。

3、资金使用。

2022各村、居运行良好，均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目标任务。截止2021年12月30日，经费使用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资金实务中严格按照财经制度进行结算支付，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一是严控资金使用范围。各村（社区）均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对不符合项目绩效设施范围的项目，坚决不予使用该项资金报销； 二是严格管理报销流程。资金结算实行“专人核算”，项目经费支出必须由经办人、财务、分管领导、镇长逐级审核程序进行审批后方可支付。三是严把结算时间节点。该项资金的结算年度为2022年度，各项支出均在2022年度发生，财务处理在2022年度完成，且会计核算规范、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为确保产业发展(烤烟）项目健康有序开展、抓好、抓实、抓出亮点，镇政府成立了以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为组长，党委委员、人武部长、副镇长林海为副组长，财政所所长李巧、纪检监察委员强梅、农技站站长曹正、农技站干部李林峰、农经站站长杨雪菊为成员的产业发展烤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充分征求村民意见、拟定、审议、决议、公示等进行了全面监督和督查，并明确专人负责对全镇村、居办公经费实施程序、完善资料等进行了跟踪和指导。

**（二）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资料审批齐全、内容完整。具体如各村项目申请表、项目实施方案、镇党委会记录等。

2、申报严格按程序。各村申报，经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区相关部门审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0日，村、居办公经费执行率均为100%，总计资金66.5万元，2022年支付63.6万元，支付率95.64%，结余资金为代扣各村的报刊款，该项资金于2023年完成支付，资金使用合规率100%，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结算编制等均按照区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均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预算范围内开支，年度内所有预定目标均已完成。

2、目标完成质量。红岩镇村、居办公经费在区财政局关心帮助及业务指导下，镇党委政府坚强领导，各村（社区）有序推进，确保各村的运转率为100%。

3、目标完成进度。截止2021年12月，村、居办公经费各项既定目标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村、居办公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镇11个村3个社区购买办公用品、差旅费等日常支出，确保了11个村3个社区正常运转。公共服务管理和社会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干群关系更加融洽，基层政权更加稳固，经村（社区）居民评价，满意度为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村、居办公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镇11个村3个社区购买办公用品、差旅费等日常支出，确保了11个村3个社区正常运转。公共服务管理和社会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干群关系更加融洽，基层政权更加稳固。

我单位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管理办法><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时候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7号)广元市昭化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7分。

**（二）存在的问题**

法规程序制度不够完善，公开透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相关建议**

1、加强资金管理，村、居办公经费使用范围上严格把关，按规定进行公开透明。

2、及时总结我镇村、居办公经费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村、居办公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各村（居委会）**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66.50**  | **66.50**  | **66.50**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66.50**  | **66.50**  | **66.50**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66.50**  | **66.50**  | **66.50**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用于我镇11个村3个社区购买办公用品、差旅费等日常支出，确保11个村3个社区正常运转，公共服务管理和社会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干群关系更加融洽，基层政权更加稳固 | 均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确保11个村3个社区运转率 | 100% | 10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2月各项支持完成率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村（居）办公经费 | ≤5万元 | 5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和谐稳定率 | ≥95%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附件5

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按照广财行（2022）49号文件要求，建设纪委监察谈话室一间，总投资小于等于4.6万，谈话室验收达标率100%，项目完成时间10中旬。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广财行（2022）49号文件要求，建设纪委监察谈话室一间。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按照广财行（2022）49号文件要求，建设纪委监察谈话室一间，总投资小于等于4.6万，谈话室验收达标率100%，项目完成时间10中旬。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各级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并对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打分，出具评价结果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等程序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由我镇纪委提起申请（包括事前评估、绩效目标指标），经镇党委政府初步审核后，向区财政局填报预算，经财政局批复下达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因纪委工作需要，2022年我镇申请建设纪委谈话室意见，预算金额4.6万元。

2、资金到位。

截止2023年1月区级资金到位4.6万元，资金到位率均为100%。

3、资金使用。

2022年我镇建成纪委谈话室一间，并完成上级达标验收。截止2021年12月30日，经费使用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资金实务中严格按照财经制度进行结算支付，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一是严控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对不符合项目绩效设施范围的项目，坚决不予使用该项资金报销； 二是严格管理报销流程。资金结算实行“专人核算”，项目经费支出必须由经办人、财务、分管领导、镇长逐级审核程序进行审批后方可支付。三是严把结算时间节点。该项资金的结算年度为2022年度，各项支出均在2022年度发生，财务处理在2022年度完成，且会计核算规范、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为确保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健康有序开展、抓好、抓实、抓出亮点，镇政府成立了以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所长李巧、纪检监察委员强梅为成员的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充分征求村民意见、拟定、审议、决议、公示等进行了全面监督和督查，并明确专人负责对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实施程序、完善资料等进行了跟踪和指导。

**（二）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资料审批齐全、内容完整。具体如各村项目申请表、项目实施方案、镇党委会记录等。

2、申报严格按程序。各村申报，经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区相关部门审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0日，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执行率均为100%，总计资金4.6万元，2022年支付4.6万元，支付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率100%，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结算编制等均按照区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均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预算范围内开支，年度内所有预定目标均已完成。

2、目标完成质量。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在区财政局关心帮助及业务指导下，镇党委政府坚强领导，有序推进。

3、目标完成进度。截止2021年12月，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各项既定目标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的实施，为我镇纪委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保障。公共服务管理和社会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干群关系更加融洽，基层政权更加稳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的实施，为我镇纪委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共服务管理和社会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干群关系更加融洽，基层政权更加稳固。

我单位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管理办法><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时候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7号)广元市昭化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7分。

**（二）存在的问题。**

法规程序制度不够完善，公开透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相关建议。**

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按规定进行公开透明。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 |
| 主管部门 | **广元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各村（居委会）**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4.60**  | **4.60**  | **4.60**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4.60**  | **4.60**  | **4.60**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4.60**  | **4.60**  | **4.60**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2022年按照广财行（2022）49号文件要求，建设纪委监察谈话室一间，总投资小于等于4.6万，谈话室验收达标率100%，项目完成时间10中旬。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均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采购电脑2台 | 2台 | 100% |  |
| 数量指标 | 纪检谈话室记录仪、监控、碎纸机、时间显示器1套 | 1套 | 100% |  |  |
| 数量指标 | 软包桌椅1套 | 1套 | 100% |  |  |
| 数量指标 | 广告部分-宪法、国旗、信访办理流程图、依法依规来举报国家法律保护1套 | 1套 | 100% |  |  |
| 数量指标 | 纪检谈话室装修间数1间 | 1间 | 100% |  |  |
| 质量指标 | 谈话室基础装修验收达标率 | 100% | 100% |  |  |
| 质量指标 | 谈话室设施配备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预算项目执行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预算资金支付率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谈话室基础装修 | ≤1.26万元 | 100% |  |
| 成本指标 | 2台电脑 | ≤1.97万元 | 100% |  |
| 成本指标 | 纪检谈话室记录仪、监控、碎纸机、时间显示器 | ≤0.63万元 | 100% |  |
| 成本指标 | 软包桌椅1套 | ≤0.41万元 | 100% |  |
| 成本指标 | 广告部分-宪法、国旗、信访办理流程图、依法依规来举报国家法律保护 | ≤0.33万元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府公信力 | ≥80% | 100% |  |

附件6

2022年抗旱救灾补助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做好我镇抗旱救灾工作，确保全镇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我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向上级申请抗旱救灾资金11万元，用于解决全镇人、畜用水困难问题，确保全镇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抗旱工作人力、设施设备、应急抢险、临时抽送水油了得经费，解决受灾人畜饮水困难，确保基本的农业生产灌溉，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给老百姓送水63次、维修堰塘三处，解决受灾人畜饮水困难，确保基本的农业生产灌溉，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各级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并对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打分，出具评价结果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等程序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由我镇农业站提起申请（包括事前评估、绩效目标指标），经镇党委政府初步审核后，向区财政局填报预算，经财政局批复下达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为解决受灾人畜饮水困难，确保基本的农业生产灌溉，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2022年我镇申请抗旱救灾补助资金11万元。

2、资金到位。

截止2023年区级资金到位11万元，资金到位率均为100%。

3、资金使用。

给老百姓送水63次、维修堰塘三处，解决受灾人畜饮水困难，确保基本的农业生产灌溉，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资金实务中严格按照财经制度进行结算支付，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一是严控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对不符合项目绩效设施范围的项目，坚决不予使用该项资金报销； 二是严格管理报销流程。资金结算实行“专人核算”，项目经费支出必须由经办人、财务、分管领导、镇长逐级审核程序进行审批后方可支付。三是严把结算时间节点。该项资金的结算年度为2022年度，各项支出均在2022年度发生，财务处理在2022年度完成，且会计核算规范、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为确保抗旱救灾补助项目健康有序开展、抓好、抓实、抓出亮点，镇政府成立了以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所长李巧、纪检监察委员强梅、农业站曹正、水利站任超成员的抗旱救灾补助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充分征求村民意见、拟定、审议、决议、公示等进行了全面监督和督查，并明确专人负责对抗旱救灾补助项目实施程序、完善资料等进行了跟踪和指导。

**（二）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资料审批齐全、内容完整。具体部门项目申请表、项目实施方案、镇党委会记录等。

2、申报严格按程序。各村申报，经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区相关部门审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0日，抗旱救灾补助项目执行率均为100%，总计资金11万元，2022年支付11万元，支付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率100%，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结算编制等均按照区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均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预算范围内开支，年度内所有预定目标均已完成。

2、目标完成质量。抗旱救灾补助项目在区财政局关心帮助及业务指导下，镇党委政府坚强领导，有序推进。

3、目标完成进度。截止2021年12月，抗旱救灾补助项目各项既定目标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抗旱救灾补助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抗旱工作人力、设施设备、应急抢险、临时抽送水油了得经费。解决受灾人畜饮水困难，确保基本的农业生产灌溉，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抗旱救灾补助项目的实施，为解决了抗旱工作人力、设施设备、应急抢险、临时抽送水油了得经费。解决受灾人畜饮水困难，确保基本的农业生产灌溉，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我单位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管理办法><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时候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7号)广元市昭化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5分。

**（二）存在的问题**

法规程序制度不够完善，公开透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相关建议**

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按规定进行公开透明。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